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於交易時段及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執行董事及八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2,901,104份購股權(「購股權」)，具體數目視乎承授人接納情況而定。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01,1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2.00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9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2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01,104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及可自該日起行使。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 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該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規則，則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儘管並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而努力，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向本集團一位執行董事及八名僱員授出合共2,901,104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緊隨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宣佈完成認購 事項後)
<b>董事</b>			
賀新喻	執行董事	322,344	0.72%
<b>僱員參與者</b>			
八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2,578,760	5.75%
<b>總計</b>		<b>2,901,104</b>	<b>6.47%</b>

向賀新喻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擁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擁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授出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承授人提供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透過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旨在通過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股份所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長，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留聘人才。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概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